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71,604	96,546
銷售成本		(54,096)	(71,702)
毛利		17,508	24,8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71	4,742
撥回呆賬撥備		4,203	12,8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60)	(893)
行政開支		(25,370)	(28,333)
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持有收益淨額		—	5,913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539)	—
撥回持有作重建物業之減值		—	2,000
投資物業重估增加		—	1,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		600	—
撥回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減值		—	22,837
撥回於持作銷售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減值		20,404	—
長期投資減值虧損		—	(423)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382)	—
應收賬款及貸款之撥備		(11,685)	(4,109)
攤銷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22,837)
其他開支		(7,592)	(10,329)
融資成本		(6,941)	(6,795)

	附註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7,883)	501
稅項	6	—	(573)
本年度虧損		<u>(7,883)</u>	<u>(72)</u>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990)	3,256
少股股東權益		<u>6,107</u>	<u>(3,328)</u>
		<u>(7,883)</u>	<u>(72)</u>
股息	7	—	2,144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8	(0.75港仙)	0.17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0.17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1	3,543
投資物業		14,600	14,000
持作重建物業		47,000	47,000
商譽		—	1,511
負商譽		—	(54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143,374
應收股息		19,153	—
長期投資		—	2,456
可供銷售之投資		3,098	—
		86,302	211,343
流動資產			
存貨		192	1,089
應收貸款	9	41,296	45,249
應收賬款	10	8,591	8,63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1,137	19,668
可收回稅項		585	110
短期投資		—	11,065
持作銷售之合營企業投資		151,834	—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54	—
客戶信託銀行賬款		8,306	7,025
抵押存款		9,000	9,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3,517	13,412
		246,912	115,25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	36,720	23,953
租購合約承擔		402	843
應繳稅項		4,839	4,839
銀行借貸		95,775	48,800
		137,736	78,435
流動資產淨值		109,176	36,821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5,478	248,164
非流動負債			
租購合約承擔		—	402
銀行借貸		17,624	60,951
		<u>17,624</u>	<u>61,353</u>
		<u>177,854</u>	<u>186,81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712	18,7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5,876	130,940
		<u>134,588</u>	<u>149,65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134,588	149,652
少數股東權益		43,266	37,159
		<u>177,854</u>	<u>186,8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持作重建之物業及可供銷售之投資，其均按經重估數額公平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及詮釋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內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改變。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於下列方面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有關變動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產生影響。

(a)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予以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至於先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撤銷有關累計攤銷之賬面值10,684,000

港元，而商業成本相應減少。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已不再繼續攤銷有關商譽，而商譽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由於會計政策之此項變動，商譽攤銷於本年度並無變動。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先前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部份(「收購之折讓」)乃即時於收購發生期間內之收益表內確認。於過往期間，負商譽呈列為資產之一項扣減，並按有條理之基準按可攤銷資產之剩餘可使用年期平均轉撥至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撤銷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而本集團之累計虧損相應減少。

(b)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回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按回溯基準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確認、撤銷確認或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金融工具之呈列方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代替處理方法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視合適情況而定)。「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之「買賣證券」收益或虧損列入於產生期間內之損益表。未變現之「非買賣證券」收益或虧損列入權益，除非證券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當時先前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計入該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及權益內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均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至於可供銷售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原先在收益表內呈報之累計未變現虧損繼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內入賬。於該投資撤銷確認或出現減值時，仍在權益內之未變現虧損或虧損將轉撥至損益表。至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誠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其他

金融負債乃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然而，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之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c) 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公平價值模式將其投資物業入賬，此模式要求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於過往年度，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而重估盈餘及虧絀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計入或扣除，除非此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於此情況下，超出重估儲備之部份於收益表內扣除。倘減值先前已於收益表內扣除及重估盈餘隨後產生，則該增加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已扣除之減值為限，然而，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之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d) 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持作重建之物業，並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就租約分類而言予以獨立考慮，除非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地分配，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作為融資租賃處理。以租賃付款能夠於土地及樓宇部份可靠地分配為限，土地租賃權益分類為經營租賃預付租賃款項，該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限攤銷。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計入持作重建之物業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繼續計入持作重建之物業，蓋因土地及樓宇部份無法可靠地分配。

(e)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購買貨品或獲取服務以交換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權益結算交易」），或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有關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按歸屬期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此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至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並沒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已歸屬之購股權。然而，此舉對之前及現有會計期間之業務編製方式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作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商譽	970	541	1,511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39號之影響：			
長期投資	2,456	(2,456)	—
可供銷售之投資	—	2,456	2,456
短期投資	11,065	(11,065)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11,065	11,065
其他資產淨值	172,320	—	172,320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計影響	<u>186,811</u>	<u>541</u>	<u>187,352</u>
累計虧損	(1,081,511)	541	(1,080,970)
其他權益	1,268,322	—	1,268,322
對權益之總計影響	<u>186,811</u>	<u>541</u>	<u>187,352</u>

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權益採納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如何編製及呈列業績方面並無重大影響。

然而，本集團並有提早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因參與個別市場、廢料電動及電子儀器產生之 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在惡性通貨膨脹的經濟環境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29號應用重列方法 ⁴

¹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報了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虧損）／及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一般 出入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 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 業務 千港元	物業 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58,759	9,298	3,547	-	-	-	-	-	71,604
其他收益	1,446	510	377	500	95	2,123	-	-	5,051
內部銷售	-	251	-	1,200	-	8,479	-	(9,930)	-
總收益	<u>60,205</u>	<u>10,059</u>	<u>3,924</u>	<u>1,700</u>	<u>95</u>	<u>10,602</u>	<u>-</u>	<u>(9,930)</u>	<u>76,655</u>
分部業績	563	(1,903)	(2,591)	1,088	11,157	(4,639)	(4,710)	(251)	(1,286)
利息收入									344
融資成本									(6,941)
本年度虧損									<u>(7,883)</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76,411	10,048	10,084	3	-	-	-	-	96,546
其他收益	540	321	4,030	-	25,062	2	593	-	30,548
內部銷售	-	1,084	-	1,000	-	19,778	-	(21,862)	-
總收益	<u>76,951</u>	<u>11,453</u>	<u>14,114</u>	<u>1,003</u>	<u>25,062</u>	<u>19,780</u>	<u>593</u>	<u>(21,862)</u>	<u>127,094</u>
分部業績	(1,644)	3,341	12,513	2,119	2,995	(13)	(11,823)	(256)	7,232
利息及股息收入 及未分配收益									64
融資成本									(6,795)
除稅前溢利									501
稅項									(573)
本年度虧損									<u>(72)</u>

(b) 地區性分部

下表呈報了有關本集團地區性分部之收益資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6,933	38,011
歐洲	44,671	57,745
其他	—	790
	<u>71,604</u>	<u>96,546</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折舊	741	1,3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3,325	14,1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5	351
	13,890	14,488
核數師酬金	555	59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913	1,274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1,265	—
其他開支：		
— 已變現上市投資之持有虧損	—	8,582
— 持有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993	—
— 商譽攤銷	—	584
— 商譽減值	3,12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5	1,163
	<u>7,592</u>	<u>10,329</u>
並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344	49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	3

6. 稅項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本年度	—	266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	307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u>—</u>	<u>573</u>

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利得稅提撥撥備。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宣派就每1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0.025港元之中期股息（「現金股息」），合共約468,000港元。除現金股息外，董事會亦建議派付中期實物股息，支付方式為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每持有100股本公司股份，獲派送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及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各1股及山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2股。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13,9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3,25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71,188,679股（二零零五年：1,871,188,679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予以披露，原因為於該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該年內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256,000港元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80,116,997股計算。

9. 應收貸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及經紀業務：		
— 有抵押孖展貸款	37,986	39,584
減：減值	(11,000)	(9,609)
	<u>26,986</u>	<u>29,975</u>
融資業務：		
— 有抵押貸款	16,623	15,413
— 無抵押貸款	43,056	39,396
	<u>59,679</u>	<u>54,809</u>
減：減值	(45,369)	(39,535)
	<u>14,310</u>	<u>15,274</u>
	<u>41,296</u>	<u>45,249</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不包括孖展借貸）之賬齡分析如下。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對證券孖展融資業務性質而言義意不大，故未有披露孖展借貸之賬齡分析。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融資業務：		
六個月內	4,689	30,608
七至十二個月	5,550	853
一年以上	49,440	23,348
	<u>59,679</u>	<u>54,809</u>
減：減值	(45,369)	(39,535)
	<u>14,310</u>	<u>15,274</u>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六個月內	8,314	8,309
七至十二個月	224	531
一年以上	617	500
	<u>9,155</u>	<u>9,340</u>
減：減值	(564)	(702)
	<u>8,591</u>	<u>8,638</u>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個月內	7,910	7,737
七至十二個月	1,161	116
一年以上	2,567	3,066
	<u>11,638</u>	<u>10,919</u>
應付賬款	11,638	10,91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082	13,034
	<u>36,720</u>	<u>23,953</u>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批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產生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19,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100,000港元）已動用。

13. 訴訟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到正在辦理清盤手續之正達財務有限公司之代表律師發出之傳票，其代表律師索償一筆為數1,197,349.50港元之金額（「索償金額」），該筆金額應由本公司前附屬公司 Eastex Investment Far East Limited（前稱 Styland Investment Far East Limited）（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將該附屬公司出售）所欠（「正達案件」）。本公司在聽取法律意見後，已向法院送交抗辯書以否認有關索償指控。鑒於上文所述者及由於索償金額相比本公司資產淨值相對較少，董事認為正達案件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 (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海南萬眾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海南萬眾」）就償還一筆為數人民幣19,270,000元之債項、就此計算之利息及法律費用而控告武漢盛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盛達房地產」）及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達」）（「盛達案件」）。海南萬眾及盛達房地產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盛達牽涉入盛達案件乃因海南萬眾聲稱盛達房地產持有盛達之股權及擁有一筆應收自盛達之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海南法院發出針對武漢東升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盛達持有其48.67%股權）之執行協助通知，要求保留將向盛達分派最多為人民幣19,270,000元之股息（「保留款項」），直至糾紛解決為止。

據董事會理解，盛達案件乃盛達於一九九五年所訂立之協議有關。根據於二零零三年通過之股東決議案，盛達之三名現有股東（「舊股東」）承諾彼等將承擔源自盛達案件之任何責任及相關費用（「承諾」）；舊股東現時合共持有盛達44.32%權益，而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首次收購盛達之權益前一直為盛達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盛達接獲舊股東所發出之函件，否認承擔上述責任及法律費用。然而，董事認為：

- (i) 本集團不須就盛達案件所產生之任何債務承擔責任；
- (ii) 盛達案件涉及之事項乃向盛達房地產索償應付予海南萬眾之款項，而盛達則不應被索償；及
- (iii) 本集團不會接納舊股東單方面撤回承諾，而應付舊股東之任何未來應付股息或分派仍須由盛達保留，以抵銷保留款項。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證券交易與經紀服務及放貸業務

來自證券交易與經紀服務及放貸業務之營業額為12,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1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作為一家中小型經紀公司，仍然承受沉重壓力，需要面對香港其他大型經紀行及銀行的競爭，除此之外，本集團針對孖展融資業務採用了一套謹慎方法並加強對客戶的信貸控制。

證券業務互聯網交易系統於去年正式推出。由於我們對該系統不斷升級與調整，該系統現在適用於我們所有的現有客戶。此舉將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特別是受中國大陸客戶的青睞。為了進一步補捉獲得商機，本集團未來將考慮增加證券業務之資本基礎，並將不斷向客戶推出更多客戶導向之增值服務，以獲得客戶對本集團之信任。

一般進出口貿易

於二零零五年取消配額限制後，成衣進口商對供應商有更多的選擇，他們將以成本、質量及生產交貨期作為挑選供應商之基礎。面對這項新的挑戰，本集團已於去年採取對策，如決定關閉中國之樣品生產車間及重組貿易團隊。雖然，此等行動將導致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營業額出現暫時性的下降，但管理層相信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之溢利。

本集團致力於產品多樣化及市場多樣化策略。在新管理層的領導下，本集團邁進了新的潛在客戶及新的產品類別。本集團正在探索開發若干新市場，如：美國及日本。關於產品方面，除了毛線衫外，本集團亦將增加我們的產品範圍至機織衫及牛仔布產品。

考慮到激烈之競爭，本集團將期待與其他服裝生產公司達成戰略業務夥伴合作關係，以便加速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增加其客戶基礎以及拓闊其產品範圍。

展望

隨著全球經濟的改善，特別是香港經濟全面復甦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底中歐及中美貿易糾紛得到解決，所有對本集團業務有利之因素均已匯集一起。董事會已檢討其現有業務營運並制定了新策略。董事會相信能夠帶來穩定收入及良好收益率之穩固業務模式正在本集團內部形成。該業務模式建立於將本集團定位為一家值得信賴之證券公司同時也是一家經驗豐富之一般進出口貿易公司。

為了業務增長，需要資本投資及營運開支以確保服務質量、吸引客戶及建立客戶忠誠度，此乃所有新業務均需要付出之成本。然而，鑑於核心業務之競爭激烈，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在營運開支及資本投資中採用更嚴格之成本控制。另外，本集團已重新定義其業務策略，業務單位之焦點將集中於溢利導向，而產生虧損之業務將會淡出。因此，本集團已將其資源直接導向貿易及證券業務，並已取消了其於其他非核心業務之發展步伐。

本集團認為，與其他具有協同作用之公司達成策略聯盟乃加速其面向市場步伐的有效途徑。因此，本集團考慮將與其業務夥伴合作進行共同市場推廣及宣傳。由於本集團維持小而有效之市場推廣團隊，有關合作實不可或缺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聯盟策略將最終為其股東產生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1,6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25.8%，乃由於其貿易業務之管理層及員工的改變。股東應佔虧損金額約為14,000,000港元乃由於須就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提撥準備及與中國武漢收費公路（「收費公路」）投資有關之銀行貸款所承擔之利息開支所致，而該投資沒有產生任何收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約12,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400,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約134,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9,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需付利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113,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9,800,000港元)，其中95,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和租購應付款項總額約113,800,000港元對股東資金約134,600,000港元之比率)約為0.85(二零零五年：0.7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價值9,000,000港元、價值為47,000,000港元之持作重建物業、價值14,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價值約為151,800,000港元之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所佔之權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品。

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新的重大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約5,60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組合。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收費公路之合約性合營企業合作方已單方面遷移收費公路之收費站，以致收費公路之交通流量大幅減少。於過去兩年內，本集團一直與合約性合營企業合作方就該虧損作出賠償進行磋商。由於雙方仍未能就賠償達成協議，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申請透過中國武漢仲裁委員會作出仲裁。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武漢仲裁委員會裁定本集團可以代價人民幣157,298,300元轉讓其於合約性合營企業之權益予合約性合營企業之合作方。雙方正就仲裁之執行進行磋商，將於適當時候按要求發表詳細公佈。

信貸政策

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海外客戶大多數以信貸函件方式進行交易，而本地客戶將按記賬方式及以電匯或支票方式付款。信貸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

至於證券交易與經紀服務及放貸業務，本集團將於評估財政狀況、還款記錄及客戶所存放之抵押品之流動性後授出財務資助，而有關利率亦據此而釐定。一旦客戶未能償還任何按金或孖展額或應付本集團之其他款項，則客戶須即時償還財務資助。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其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由於人民幣借貸與以人民幣定值之資產相匹配且有關風險甚微，故本集團並無對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作出對沖。按照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當外幣風險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則須對外幣風險予以管理。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了57名員工(二零零五年：77名)。人數下降是由於精簡本集團業務運作導致有關僱員遭解僱而引起的。酬金待遇一般根據市場情況和個人能力而釐定。本集團設有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津貼、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銜；然而，行政總裁之職務乃由董事總經理負責。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辭任後，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由其他執行董事執行。

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伯勤先生（主席）、林文山先生及楊純基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浩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楊杏儀女士、張浩宏先生、陳志媚女士、胡浩暉先生、張宇燕女士、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